

香兰苑综合改造工程澄清公告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对香兰苑综合改造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作如下澄清：

一、澄清事项：

序号	更正项	更正前内容	更正后内容
1	第一章 招标公告 5.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不见面开标说明	5.1 投标文件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广西壮族自治区） http://ggzy.jgswj.gxzf.gov.cn/ 提交，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20 分。	5.1 投标文件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广西壮族自治区） http://ggzy.jgswj.gxzf.gov.cn/ 提交，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5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20 分。
7	第三章 评标办法 （综合评估法） 评标办法前附表 2.1.3 资格评审标准 （三）项目经理情况（0.0-15.0 分）	（1）项目经理注册资格（满分 8 分）：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得 8 分；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得 7.5 分。 （2）项目经理职称（满分 7 分）： 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7 分；中级职称的得 6.5 分；具有初级职称的得 4 分。	（1）项目经理注册资格（满分 7.5 分）：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得 7.5 分；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得 7 分。 （2）项目经理职称（满分 7 分）： 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7 分；中级职称的得 6.5 分；具有初级职称的得 4 分。 （3）项目经理业绩（满分 0.5 分）：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500 万元及以上建筑工程（已竣工工程业绩以“桂建云”为准，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），得 0.5 分。
8	第三章 评标办法 （综合评估法） 评标办法前附表 2.1.3 资格评审标准 （四）技术负责人情况（0.0-10.0 分）	（1）技术负责人专业（满分 5 分）：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或学历具有土木工程或工民建相关专业得 5 分；其他专业得 2 分。 （2）技术负责人职称（满分 5 分）：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5 分，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3 分。	（1）技术负责人专业（满分 5 分）：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或学历具有土木工程或工民建相关专业得 5 分；其他专业得 2 分。 （2）技术负责人职称（满分 4.5 分）：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4.5 分，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3 分。 （3）技术负责人业绩（满分 0.5 分）：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500 万元及以上建筑工程（已竣工工程业绩以“桂建云”为准，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），得 0.5 分。
10	第三章 评标办法 （综合评估法） 评标办法前附表 2.1.3 资格评审标准 （七）企业财务状	（1）2022 年至 2024 年（同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” 3.1.4 要求）净资产（按总资产与总负债之差计算）情况：为正值，得 4 分。	（1）2022 年至 2024 年（同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” 3.1.4 要求）净资产（按总资产与总负债之差计算）情况： 均 为正值，得 4 分。

	况 (0.0-10.0 分)		
12	<p>第三章 评标办法 (综合评估法)</p> <p>评标办法前附表</p> <p>2.2.2 (1) 技术 标评分标准 (满分 分值权重 35.0%)</p> <p>项目管理机构 (明 标) (20.0 分)</p>	<p>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、工作经历等 (10.0 分)</p> <p>拟派任项目经理 (或注册建造师) 必须 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 (或注 册建造师) 在名称、专业、资格等级等 方面一致。</p> <p>(1) 项目经理注册资格 (满分 5 分):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 格得 5 分;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 建造师资格得 4.5 分。</p> <p>(2) 项目经理职称 (满分 5 分): 具 有高级职称的得 5 分; 中级职称的得 4.5 分; 具有初级职称的得 3 分。</p>	<p>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、工作经历等 (10.0 分)</p> <p>拟派任项目经理 (或注册建造师) 必须 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 (或注 册建造师) 在名称、专业、资格等级等 方面一致。</p> <p>(1) 项目经理注册资格 (满分 5 分):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得 5 分;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 造师资格得 4.5 分。</p> <p>(2) 项目经理职称 (满分 4.5 分): 具 有高级职称的得 4.5 分; 中级职称的得 4 分; 具有初级职称的得 3 分。</p> <p>(3) 项目经理业绩 (满分 0.5 分):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完成过质量合 格的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500 万元及以 上建筑工程 (已竣工工程业绩以“桂建 云”为准, 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), 得 0.5 分。</p>

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并按照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。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中涉及以上内容均做相应变更, 其余内容不变。

二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: 柳州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

地址: 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广场 B 座 16-18 楼

联系人: 董良

电话: 0772-2829430

招标代理机构: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: 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2 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 25 栋 21-4

联系人: 郑毅平

电话: 0772-3602478

招标人: 柳州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

招标代理机构: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31 日